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粤交基函〔2016〕1636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航鑫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转移的通知

广州市航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华海达(北京)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  
监理资质转移的申请》(穗航鑫〔2016〕005号)及附件悉。根据  
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  
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建市〔2014〕79号)、《关于修改  
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(交通运输部  
令2015年第4号)等规定，经审核，你司满足资质转移的有关  
条件，同意华海达(北京)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监  
理资质转移至你司。

自你司获取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之日起，华海达(北  
京)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同时失

---

效，请你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华海达（北京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注销等手续。

相关变更事宜请你司携带企业介绍信、身份证明、原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，到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，联系电话：020-36603928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，华海达（北京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